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現行全球碳排放量引發環境保護議題，若干地方縣市更據此立法課徵「碳費(稅)」但遭駁回，倘環保署認定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具跨區域及流通性不是區域性或局部地方環境污染問題，應是全國一致性事務，且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管理也不屬於地方自治事項，更應儘速訂定相關法律俾利「碳費(稅)」或碳交易之運作，藉以因應環境變遷所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傾據報載「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二度送市議會審查；修正後的新版取消罰則，並納入公務基金預算接受議會監督，技術性規避環保署核備規定，而現階段各縣市開徵碳稅(費)業有花蓮、雲林與高雄市等案例，但咸皆被主管機關以「全國一致性事務」未經同意而遭駁回在案。

附表 1：現階段各縣市開徵碳稅(費)與進度一覽表：

縣市擬開徵碳稅概況

縣市別	特別稅課	課徵對象	課徵稅額	預估收入(億元)	課稅主張提出年度	准駁
花縣縣	碳稅及礦稅	台泥、亞泥等水泥及大理石業	每年二氧化碳排放量 >1 萬公噸；每公噸 50 元(礦稅每公噸 4 元)	1.8	2008	駁回
雲林縣	碳稅	台塑六輕等氣電共生及輕油裂解廠	每月二氧化碳排放量 >10 萬公噸；每公噸 100~200 元	90	2009	駁回
高雄市	碳稅	中鋼、中油及台電等鋼鐵、電廠及石化業	每年二氧化碳排放量 >200 萬公噸；每公噸 50 元，逾 1,000 萬公噸每公噸再加徵 100 元	46	2010	尚未提出備查

- 二、但證諸主管機關其駁回理由，係因「碳」排放會四處散播，具有移動性與全國性，應由中央政府來統一稽徵，不宜由地方政府開徵相關稅收。但參考國外「碳費(稅)」或碳交易案例皆有可循註 1，而全球減碳運動蔚為風潮，故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相關法律俾利企業或地方縣市政府「碳費(稅)」或碳交易之運作依據，避免衍生一國多制現象且免除立法怠惰疑

慮，藉以因應環境變遷所需。

備註 1：現階段不少國家已率先發展碳排放交易市場。美國有芝加哥氣候交易所，英國及澳洲也有類似交易平台。最具規模是歐盟 2005 年成立的歐盟「碳交易所」，交易量占全球整體碳交易量一半以上。大陸地區則以 7 省市試點碳排放權交易。大陸已把控制溫室氣體排放納入「十二五」規劃（2006 至 2010 年），這 5 年單位 GDP 能耗累計下降 19.1%，相當於少排放約 14.6 億噸二氧化碳。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王金平院長倡議遷建新國會，建請遷建於台中地區，以利整體台中地區發展，平衡南北差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立法院遷建提案歷經多年，仍處於走走停停的階段；不過，放眼世界各國國會建築，台灣立法院的確顯得寒酸，無論是美國的國會山莊、日本的國會大廈，或是西班牙的國會，正門口都有層層階梯，讓人有「望之儼然」的感覺，且有極佳動線規劃；反觀台灣的立法院，腹地不大，一進正門就可一眼望穿院區，立委研究室也分散各處。立法院現址面積僅 1 公頃多，不但沒有設置請願區，黨團辦公室、立委研究室以及記者室等也沒有完整規劃等諸多陳年問題。
- 二、為平衡南北差距及大台中地區發展，國會遷建台中實屬必要與迫切，舉如優先選擇大台中烏日高鐵站特區、成功嶺營區等，皆有適宜條件讓國會遷建台中，在台灣中部地區創造台灣國會新氣象，實現名家劉銘傳百年前襟山帶海、控制南北的遠見。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針對消費性金融借貸，消費者宥於資訊不對稱，以致衍生諸多借貸糾紛層出不窮，現行規定下消費性金融借貸契約中的說明義務，應課與金融業者何種作為義務，如何達到保護消費者的目的規定，皆咸不足，金融主管機關實應強化業者「告知義務」、「契約責任」等法律上義務，俾利借貸雙方之權利義務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宥於消費性金融借貸屢為國人經常使用之理財方式，為了確保借貸一方對於貸款性質以及風險有充分的瞭解，金融機構對於簽訂契約時，金融業者所應盡的資訊揭露程度及說明義務，應足以使消費者能夠基於健全的意思表示形成正確的判斷，避免未來借貸返還的歸責與糾紛。如何要求金融機構在與貸款一方簽訂契約時，善盡其「告知義務」、「契約責任」等法律上義務，實為落實消費者保護與處理事後爭議的重要課題。

（所附附件逕送行政院）